



截至去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近10亿 “防疫健康码”使用次数超过400亿人次

# 数字红利惠及各类细分群体



● 网民人口红利呈现“板块漂移”特征:一方面,“从城到乡”迁移,数字鸿沟进一步缩小;另一方面,“从东到西”迁移,中西部网民用户增长较快

● 疫情期间,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出“防疫健康码”,累计申领近9亿人,使用次数超过400亿人次,支撑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实现“一码通行”,大数据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作用凸显

● 网络支付通过聚合供应链服务,辅助商户精准推送信息,助力我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移动支付与普惠金融深度融合,通过普及化应用缩小我国东西部和城乡差距,促使数字红利普惠大众,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2月9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在京发布第4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9.89亿,较2020年3月增长8540万,互联网普及率达70.4%;我国互联网政务服务用户规模达8.43亿,较2020年3月增长1.5亿。疫情期间,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出“防疫健康码”,累计申领近9亿人,使用次数超过400亿人次。

CNNIC主任曾宇认为,“十三五”期间,我国数字经济欣欣向荣,互联网应用百花齐放,互联网有力支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我国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了强大支撑。

值得关注的是,各级政府机构积极推进政务服务线上化,服务种类及人次均有显著提升;各地区各级政府“一网通办”“异地可办”“跨省通办”渐成趋势,“掌上办”“指尖办”逐步成为政务服务标配,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电子政务专家委员会副主任王益民指出,2020年,我国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成效,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提供服务支撑,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迫切需要,使数字政府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

## 建立扶贫信息服务体系 网络扶贫取得实质进展

“全球最大数字社会初步构建,数字红利惠及各类细分群体。”CNNIC副主任张晓说,截至2020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9.89亿,占全球网民的五分之一,互联网普及率达70.4%,高于全球平均水平。这意味着,全球最大网民群体逐步形成。

网民人口红利则呈现“板块漂移”特征:一方面,“从城到乡”迁移,数字鸿沟进一步缩小;另一方面,“从东到西”迁移,中西部网民用户增长较快。

《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我国城镇网民规模为6.8亿,占网民整体的68.7%;农村网民规模为3.09亿,占网民整体的31.3%。我国城乡地区互联网普及率差异为23.9%。2017年以来首次缩小到30%以内。

张晓透露,网民增长的主体从青年群体向未成年和老年群体转化的趋势日趋明显。《报告》披露,截至2020年12月,我国已有

近2.6亿“银发网民”(50岁以上)以及1.6亿20岁以下网民。新增网民中,20岁以下网民占比该群体在网民整体中的占比高17.1个百分点;60岁以上网民占比该群体在网民整体中的占比高11个百分点。

张晓坦言,网络扶贫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手段,在“十三五”期间有效助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让更多困难群众通过互联网获取外界信息,让农产品通过互联网走出乡村,让边远地区青少年获得更优质的教育资源。

《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末,电子商务进农村实现对832个贫困县全覆盖,全国农村网络零售额由2014年的1800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1.79万亿元。

与此同时,农村医疗、教育等领域的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网络扶智不断加速,全国中小学(含教学点)互联网接入率从2016年底的79.2%上升至2020年11月的99.7%。

张晓说,网络扶贫信息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以信息化支撑贫困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监测预警和救助服务不断完善,远程医疗实现国家级贫困县县级医院全覆盖,全国行政村基础金融服务覆盖率99.2%。

而且,随着网络扶贫的深入推进,网民对网络扶贫的认知和参与水平明显提升。截至2020年12月,网民在互联网上看到“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宣传”的比例达53.9%,较2020年3月提升5.9个百分点。

张晓指出,各级政府部门加快贫困地区信息化、数字化改造进程,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精准扶贫中的作用,网络扶贫行动向纵深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带动边远贫困地区非网民加速转化。

尤其引人注意的是,在网络覆盖方面,贫困地区通信“最后一公里”被打通,截至2020年11月,贫困村光纤比例达98%。

## 数字化转型按下加速键 在线政务服务全球领先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互联网显示出强大力量。

疫情期间,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出“防疫健康码”,累计申领近9亿人,使用次数超过400亿人次,支撑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实现“一码通行”,大数据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作用凸显。

曾宇指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面,我国较为完备的互联网基础设施和丰富的互联网应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起到了关键作用。

一方面,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等新模式有效满足网民工作、学习等实际需要,为全社会“重启”和经济复苏提供强大助力。截至2020年12月,远程办公应用用户规模达3.46亿,较2020年6月增长1.47亿。

另一方面,网络新闻与社交平台、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应用形成有效联动,团结鼓舞全国人民共同打好抗疫人民战争,帮助人民群众及时获取抗疫动态,做好个人防护,避免疫情进一步扩散。

曾宇坦言,新冠肺炎疫情加速推动从个体、企业到政府全方位的社会数字化转型。个体而言,疫情的隔离使个体更加倾向于使用互联网连接,用户上网意愿、上网习惯加速形成。网民个体利用自媒体平台 and 社交平台获取信息,借助网络购物,网上外卖解决日常生活所需,通过在线政务应用和健康码办事出行,不断共享互联网带来的数字红利。

对企业而言,疫情的出现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按下“加速键”,在线办公、在线交易等线上化运营方式为企业在特殊时期保持正常运转提供了支撑。

在政府方面,政府的数字化应急能力和在线政务服务能力,在疫情下不断得到“淬炼”,在线政务服务指数由全球第34位跃升至第9位,迈入全球领先行列。

《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2月,我国互联网政务服务用户规模达8.43亿,较2020年3月增长21.6%,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名用户总量达8.09亿。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迫切需要,使数字政府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王益民说,2020年,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提供服务支撑。

可喜的是,各级政府“一网通办”“异地可办”“跨省通办”渐成趋势,“掌上办”“指尖办”逐步成为政务服务标配,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例如,广东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成效显著,2019年继“粤省事”小程序后推出“粤商通”涉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构建整体推进、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数字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方面,平台“一张网”整体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据王益民介绍,有关数据显示,我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为0.7948,排名从2018年的第65位提升至2020年的第45位,创下历史新高,特别是作为衡量国家电子政务发展水平核心指标的在线政务服务

指数上升为0.9059,指数排名大幅提升至全球第9位。

## 网络直播行业欣欣向荣 数字经济发展全面繁荣

以电商直播为代表的网络直播行业在2020年实现蓬勃发展,截至2020年12月,我国网络直播用户规模达6.17亿,较2020年3月增长5703万,占网民整体的62.4%。

曾宇指出,66.2%的直播电商用户购买过直播商品,随着疫情期间用户线上消费习惯的加速养成,直播电商已经成为一种广泛受到用户喜爱的新兴购物方式。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报告》披露的多个数据都很亮眼。

截至2020年12月,我国网络支付用户规模达8.54亿,较2020年3月增长8636万,占网民整体的86.4%;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7.82亿,较2020年3月增长7215万,占网民整体的79.1%。

截至2020年12月,我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9.27亿,较2020年3月增长7633万,占网民整体的93.7%,其中短视频用户规模为8.73亿,较2020年3月增长1亿,占网民整体的88.3%。

截至2020年12月,我国互联网上市企业在境外的总市值达16.8万亿元人民币,较2019年底增长51.2%,再创历史新高。我国网信独角兽企业总数为207家,较2019年底增加20家。

从企业所在城市分布看,北京、上海、广东、浙江等地集中了约八成互联网上市企业和网信独角兽企业。专家认为,当前,我国资本市场体系正在逐步完善,市场包容度和覆盖面不断增加,更多地方政府也正积极培育本地创新创业公司及独角兽企业,有望最终形成“4+N”的发展格局。

专家指出,网络支付通过聚合供应链服务,辅助商户精准推送信息,助力我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移动支付与普惠金融深度融合,通过普及化应用缩小我国东西部和城乡差距,促使数字红利普惠大众,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

曾宇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互联网应用进入大繁荣、大发展时期,极大满足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持续释放数字经济惠民红利。

华信研究院院长刘九如则关注到,“新基建加快推进,为互联网产业快速发展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更加广泛应用打下坚实基础”。

值得引以为傲的是,我国已建成5G基站71.8万个,推动共建共享5G基站33万个;连接终端超过1.8亿个,已建成全球最大的5G网络。刘九如认为,新基建全面启动,成功助力互联网产业发展和数字经济繁荣。

刘九如透露,在大数据领域,2020年我国大数据产业规模突破万亿元,同比增长26.3%。在人工智能领域,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正加速在各行各业深度融合和落地应用,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从数字化、网络化向智能化加速跃升。

“随着互联网相关产业与应用的持续发展,对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互联网体系结构与基础资源技术的创新突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科院网络中心副主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谢高岗表示,技术创新突破推动基础资源安全可靠不断提升。

谢高岗认为,我国深入开展网络体系结构、互联网基础资源解析、网络安全防护相关技术研发工作,体系结构基础理论、基础资源感知分析关键技术、安全防护系统等形成了专有自主技术体系,有力维护了我国互联网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制图/高岳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记者 王阳

“无理由退房”是近年来一些房地产商推出的销售策略,尤其自去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楼市遇冷,“无理由退房”被多家房企当做吸引购房者的“破冰”利器。

据《法治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2020年超过15家全国性房企发布了“无理由退房方案”。去年12月8日至今年1月8日,某房地产经纪公司承诺为消费者提供经纪人专属服务、无理由退房等服务,涉及楼盘数量超7000个,覆盖全国62个城市,包括万科、碧桂园、融创、保利、远洋、蓝光、华润等知名品牌。

然而,现实情况是:不少购房者在退房时却遭遇了“无理由退款”“拒绝退房”等情况。截至今年1月28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与“无理由退房”有关的案件多达1420件。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无理由退房”由好事变成营销噱头,与房企缺乏营销诚意,消费者缺乏维权意识、有关部门缺乏监管无关系。因此,房企应在销售前诚实说明情况,消费者要注意签订相关协议和留存证据,监管部门和相应规范也要及时跟进,让“无理由退房”真正成为“定心丸”。

## 无理由退房协议有效 购房者却遭遇退款难

《法治日报》记者发现,在微信、QQ等社交平台上,有不少因退房遇到困难而建立的维权群,广西桂林的王先生就是众多群友中的一位。据王先生介绍,他于2018年购买了广西防城港恒大悦珑湾的房子。当时售楼处的广告、销售人员都承诺可以无理由退房,他也签署了无理由退房协议书。由于周边建了一座化工厂,王先生担心可能对自身健康产生影响,于是向开发商提出退房申请,但对方以协议书没有写明退款时限为由一直无限期推迟,从2019年1月申请到现在仍未退款。

《法治日报》记者在王先生提供的无理由退房协议书上看到,当中确实没有退款时限的有关规定,签署日期一栏也是空白。

据了解,除了王先生遇到的这种情况以外,还有些房地产商会以口头承诺无效、退款情况多、需交违约金等理由来敷衍、搪塞购房者。

那么,房地产商承诺的“无理由退房”究竟有没有法律效力?

北京大学法学院房地产法研究中心主任楼建波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在现实中,存在房企给了一个只盖有公章但无相关人员签字的无理由退房协议书。无理由退房协议可以看作是购房者和售房者约定的仅购房者一方享有的约定解除权,一般来说不存在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如果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应当认为是真实有效的。

楼建波说:“虽然没签字或只有口头约定,但购房者已经交了相应款项,开发商也接受了,依据民法典规定,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但一方开始履行另一方也接受的,认定合同有效。”

四川瀛领石律师事务所律师红玉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不管是口头还是书面,根据民法典规定都应认定合同有效,但“司法实践中往往存在这方面证据认定的问题”。

《法治日报》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搜索“无理由退房”案例发现,法院普遍认为无理由退房协议是合法有效的,并且多以消费者胜诉而告终。

楼建波说,“无理由退房”作为一种促销手段,确实可以保障购房人权益。“商品房买卖合同司法解释实际上规定了商品房买卖的法定解除权,假如开发商的行为没有达到法定解除权要求,但确实影响到消费者购买商品房的,这时消费者就可以依据‘无理由退房’协议申请退款,这对消费者的权益是一种更为便利有效的保护。同时对开发商还有督促作用,如果开发商履行上出现问题,购房者可能就会直接行使此项权利。”

## 并非无条件全款退房 购房者承担相应义务

“特别要注意引起注意的是,‘无理由退房’不等同于‘无条件退款’。”

在楼建波看来,除商家事先承诺、事后反悔外,“无理由退房”难的最主要原因就是买卖双方签订无理由退房协议时,卖方未说明买方可能存在的相应义务,买方对此也可能没有在意。

在黑龙江绥化市李先生提供的无理由退房协议上,《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根据协议约定,在办理入手续前的任何时间,李先生都享有无理由退房的权利,而若想行使无理由退房的权利,除

## 购房者签了无理由退房协议却退不了房

自己不存在违约行为,按揭申请材料须经银行审核通过外,还需要再从退还的楼款中扣除已支付的兼职销售员佣金。

这些让李先生很不理解:当时签协议的时候,工作人员并没有多作介绍,自己也没细看,并且签完后原件就一直放在售楼处,而当讨说好的无理由退房,为什么现在会多出这么多条件?

据《法治日报》记者了解,现实中想要行使无理由退房的权利,几乎都像李先生一样困难。

一些房产销售人员一边告诉购房者,如果不签无理由退房协议,就会获得大礼包或者现金奖励;一边又将无理由退房协议贴在售楼处,通过口头约定等方式大力宣传,给购房者造成一种签与不签都不影响权利行使的假象。在退房时却告诉消费者必须有签订的协议才能行使,即使签订了协议,也会在退款时限、入住时间如何起算等关键地方置

难,到时作出有利于自己的解释,还会约定在消费者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缴纳一定比例首付,按揭资料经银行审核、支付佣金等情况下,房企才选择接受退款申请。

即便闯过这些难关,想拿到退款也不容易。如果到收款项要走流程,市里要报省里,省里要报总公司,总公司审批再下发还需要一段时间。“即便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七天无理由退款,当中也规定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这都是可以理解的。”

“而如果是售房者先前承诺‘无理由退款’,但最后不承认有这项协议,那就有可能构成欺诈,需要负相关法律责任。”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赵秀池说。

此外,据赵秀池介绍,退房时购房款能退多少也是一个争议焦点,“产生的税费、利息等,退不退,退多少都是问题,实践中还存在购房退了但车位费没退的情形,这些往往在先前签订无理由退房协议时双方都没有约定或说明”。

## 遇纠纷善用司法确认 完善制度当好护航员

如果购房者签了无理由退房协议,想要退房却遭遇“无限期退款”“拒绝退房”等情况,怎么办?

红林玉认为,最实用的建议之一就是善用司法确认制度。她曾处理过一起因“无理由退房”引发的纠纷,其中一起案件让她记忆犹新:购房者甲签订购房意向合同、购房合同及无理由退房协议的时候并未仔细阅读条款,待签订完后迟迟不见开发商退还所付房款,找开发商理论却被敷衍了事,在购房者甲委托律师后,他们就找到某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出面调解,与开发商达成调解协议,着重约定退款时间与预期退款违约责任,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到期开发商未履行,他们依据有效的调解协议裁定书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成功追回了当事人的购房款。

楼建波建议,购房者在和售房者签订无理由退房协议时,一定要明确退款期限,退房需要哪些文件,需要交纳哪些费用等具体事项,即使不签订协议,也一定要在购房合同上备注写明,或者通过录音、录像等形式固定有关证据,即使日后发生纠纷也较容易解决。

赵秀池说,相关部门应该对无理由退房制定相关的制度安排,包括无理由退房的定义、流程、退款的时间、违约的处理、纠纷解决安排等,为消费者把关。

2020年11月23日,广东省清远市住建局下发《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信息公示及售前告知行为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可无理由退房”方式销售的,应明确退款时限。

在楼建波看来,相比于2019年东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发布的《关于推广使用〈东莞市商品房认购书〉的通知》中“购房者在认购书签订之日起两个自然日内要求解除认购书退回定金,如双方尚未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出售方应当退还”的规定,清远市的规定更进一步完善。因为认购书和商品房买卖合同还有差距,并且退的只是定金。他希望,今后有更全面细致、全国性的“无理由退房”法规出台。

## 就地过年 暖在身边

# 18万名外来务工人员收到特殊邀请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赵斌

“新长兴人们,留在长兴过年吧,让我们与您一起度过这个温暖、安全、健康的春节……”春节临近,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的18万名外来务工人员收到一份特殊的邀请。

为减少春节期间人员流动,长兴制定出台《长兴县工业企业引工留工的十八条政策意见》,用“暖心十八条”助力企业“长”留人心,吸引员工在“浙”过年。

“爸爸妈妈,今年过节我就不回家了。你们看,这些都是和我一起留在长兴过年的同事,厂里还发了很多福利,你们就放心吧。”小年夜里,在长兴县虹星桥镇的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员工宿舍内,27岁的赵柳涛正在和远在老家河南的父母视频通话。

在王金非织造布公司,像赵柳涛这样就地过年的外来务工人员还有20多人。得知情况后,虹星桥派出所民警沈云如第一时间赶到,充分发挥“所队融合”作用,通过交通安

全培训、分发平安年历等形式,为这些留在长兴过年的新长兴人送去“平安祝福”。

农村地区12个派出所交通安全死亡人“创零”——这是长兴公安今年第一季度的目标,也是“大交通”格局的重要一环。

像沈云如一样的派出所民警、辅警,人人是交警,人人做交通,提到“平安”,沈云如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他乡或故乡,心安即吾乡,特殊时期,平安才是最大的‘年味’。”

除了保障在长务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外,他们的财产安全同样不能忽视。连日来,长兴县公安局持续关注就地过年农民工的权益保障,把打击恶意欠薪作为岁末年终治安整治和为民服务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强化排查摸底,矛盾化解和依法处置,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2月3日清晨,图影派出所门口吵吵嚷嚷,10多名外来务工人员代表大声说要找所长,值班民警先是一惊,问清来意后才知道他们是来致谢的。

原来,今年1月上旬,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某工地的农民工代表陈某某来到派出所,称工地上130多名外来务工人员的400

多万元工资一直没拿到。了解情况后,图影派出所“沈华东调解室”立即联系并联合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多次联合办,通过与工地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多次协调,最终决定在春节前分两笔将工资发给员工。

用脚步丈量民情,用真心温暖民心。今年以来,夹浦派出所依托全县首家以公安为主导的关爱未成年人工作室——夹浦镇“峰帆”关爱行动“云晖”工作室,结合企业、学校等对辖区内留在当地过年的外来务工人员开展排查,对于其中有未成年人的困难家庭,夹浦派出所将名单梳理后结合新居民惠民政策予以补助,并联系爱心企业进行走访慰问。

“谢谢叔叔,我长大后也要像你一样,当一名为民服务的好警察。”2月5日,夹浦派出所副所长蒋云晖带着慰问金和生活用品,来到租住在夹浦镇环城村的树树(化名)家中,10岁的树树用稚嫩的小手向蒋云晖敬了一个礼。

树树今年读小学二年级,哥哥、姐姐和他一起在夹浦镇中心小学读书,父母于4年

前离异,孩子们由父亲抚养,离异后父亲一蹶不振,对家庭不管不问。她姐姐一直和爷爷奶奶一起生活,全家的经济重担都压在近70岁的爷爷肩上。由于年纪大了,爷爷只能捡废品维持生活。

树树家一直是蒋云晖的牵挂,平时走访或出勤路过,他总不忘去看看。“我们将继续践行‘三服务’精神,主动深入村(居)、社区,了解群众所需,发挥工作室作用,站在线、干在一线,赢在一线,多为群众办实事。”蒋云晖说,截至目前,夹浦派出所已走访慰问困难外来务工群众30多户,让新长兴人团体找到家的归属感。

灵鼠岁末,金牛将至。长兴县公安局局长盛洪卫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长兴公安紧紧围绕“湖州大地更美丽、人民生活更美好、公安形象更美誉”的愿景,春运春节期间各警种各部门一如既往奋战在一线,将疫情防控政策和法律法规送进企业、项目、工地,加强流动人口登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聚焦社会治安、公共安全和疫情防控,为人民群众欢度春节营造良好

的社会治安环境。